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3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時

二、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演講廳

三、主持人：邱思魁院長

紀錄：林素連

四、出席人員：

【食科系】龔瑞林、邱思魁、蔡震壽（邱思魁代）、蔡國珍、江孟燦、蕭泉源、張克亮、方翠筠、吳彰哲、蔡敏郎、張正明（蕭泉源代）、洪良邦、廖若川、柯源悌、黃意真（方翠筠代）、陳泰源、蕭心怡（林泓廷代）、林泓廷、宋文杰（蔡敏郎代）、張祐維、劉昌樹（張祐維代）。

【養殖系】劉擎華、陳瑤湖、李國誥、周信佑（吳貫忠代）、陳昭德、黃沂訓、林正輝、陳鴻鳴、冉繁華、陳榮祥、呂明偉（黃沂訓代）、龔紘毅（林正輝代）、黃章文（陳鴻鳴代）、吳貫忠

【生科系】許濤、林富邦、鄒文雄、許富銀、陳秀儀、許邦弘

【海生所】陳義雄、黃將修、陳天任、程一駿、彭家禮、陳歷歷、呂健宏、曾令銘

【生技所】林棋財（鄒文雄代）、胡清華（許濤代）、熊同銘、何國牟（黃志清代）、林翰佳、林秀美、黃志清

【職員代表】林素連、賴意繡

【助教代表】徐志宏

【學生代表】林彥成

五、列席人員：

六、前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 1、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新聘要點」，業經 103.2.6 海生院字第 1030001906 號令發布在案。
- 2、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與中央研究院合作辦理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案，本案已於 103.1.8 海研企字第 1030000307 號函報教育部審核在案。已經 103.4.14 教育部函覆專業初審意見，隨後依限於 104.4.18 前回覆補充說明事項。
- 3、生命科學系與生物科技研究所系所整併後名稱為「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英文名稱：Department of Bioscience and Biotechnology），提請追認案，業經 102.12.5 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及 103.1.2 校務會議追認在案。

七、主持人報告

1、頒發以下獎項，恭喜各得獎人：

- (1) 102 學年度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得獎人為食科系洪良邦副教授、養殖系呂

明偉助理教授。

(2) 102 學年度本學院優良導師得獎人為食科系方翠筠教授、黃意真副教授；養殖系林正輝副教授、養殖系冉繁華助理教授、生科系許邦弘助理教授等 5 位。

2、請各系所暨研究室落實執行約能源措施，並請各位老師轉所屬研究生避免不必要之用水、用電，共同落實節能政策。近期發現本學院研究室至深夜時段仍燈火通明及開放冷氣情形，有關冷氣之使用，請斟酌當時氣溫狀況，設定適宜溫度(26°C 以上)。請各位老師轉所屬研究生務必養成隨手關水、關燈習慣，並避免不必要之用水及用電。

3、有水當思無水之苦，炎炎夏季將屆，基隆降雨量亦將由豐水期進入枯水期，請各系所配合行政院頒四省專案計畫，節約用水，請參酌「省水 36 計」。

4、本學院暨各系所第 2 週期自我評鑑實地訪評訂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三)進行，訪評前之準備工作及訪評當日，請各系所充分準備並配合辦理。

5、請各系所教師利用各種不同場合持續鼓勵所屬學生參加英文檢定或出國短期研修與實習，儲備自身未來之國際化能力與視野。

6、各系所務必將招生訊息置於網頁第 1 頁或極明顯處，並隨時更新網頁訊息。

7、本年度汛期將近，請各單位隨時做好準備工作。有關「防汛安全檢查表」所列各項措施請確實檢查，俾防患未然。

八、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生科院)

案由：修訂本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請討論。

說明：

1. 依 103.1.3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之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修訂【附件一，p4】。
2. 本案業經 103.3.21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3. 本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及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二，p8】。

決議：

1. 照案通過，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
2. 本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修訂後條文詳【附件二-1，p15】。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案由：新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

1. 本案業經生科系與生技所 103 年 4 月 7 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2. 生命科學系與生物科技研究所已獲教育部 102 年 9 月 1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131952 號核定同意，於 103 學年度起合併。合併後系所名稱為「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Department of Bioscience and Biotechnology)」。
3. 新訂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草案)」詳【附件三，p19】。

決 議：

1. 照案通過，續送行政會議審議。
2. 新訂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自 103 學年起適用。

提案三

(提案單位：生科院)

案 由：修訂本學院中長程院務發展計畫，請討論。

說 明：

1. 學院之院務發展計畫需定期檢核是否符合現狀及未來需求。
2. 本校目前定位為「卓越教學與特色研究兼具的海洋頂尖大學」，本學院前次修正定位係於 102.5.13 院務會議隨校定位修正為「具有宏觀海洋特色之教學與研究並重之學院」，截至目前為止本校定位尚無修正。
3. 本案經 103.4.25 院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4. 本學院中長程院務發展計畫圖詳【附件四，p20】。
5. 本學院中長程院務發展計畫詳【附件五】。

決 議：

1. 修正後通過。
2. 本學院中長程院務發展計畫圖 102 學年詳【附件四，p20】，103 學年詳【附件四-1，p21】
3. 修正後本學院中長程院務發展計畫詳【附件五-1，p23】。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下午 13：20 時。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

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14 日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29 日 88 海人字第 1997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0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4 日 海人字第 0940000663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94 學年度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4 日 海人字第 0950006886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4 日 海人字第 0970007431 號令發布(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4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4 日 海人字第 0980007282A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4、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9 日 海人字第 0990008354B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7 日 海人字第 100000120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 日 海人字第 1010001107A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第 6 條、第 14 條條文(第 6 條除第 2 款第 3 目外自 102 年 8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6 日 海人字第 102000185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6 條、增列第 14 條、第 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3 日 海人字第 1030001279 號令發布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研究、教學服務水準並保障本校教師升等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本校教師升等，除依照教育部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其他相關之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校擬升等之各級教師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應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或加權後平均值在 4.0 以上，且應符合下列規定，始得依規定提出：

- 一、講師擬升任助理教授，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教學服務成績優良，有相當于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助理教授擬升任副教授，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教學服務成績優良，具有價值之專門著作。
- 三、副教授擬升任教授，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教學服務成績優良，具有價值之專門著作。

本校教師須於本校實際任教滿一年以上，始得併計他校教學年資，依前項規定提出升等。

第一項所稱最近三年教師教學評鑑成績之計算，係依本校教學評鑑辦法第七條之規定，以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經加權計算(大學部必修科目每科

加 0.5 分，大學部選修科目每科加 0.3 分，超過總分以滿分計)後之平均值，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不含五位以上合開課程、服務學習及專題討論等課程)。各系(所)如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

第三條 本校教師升等之審查程序，分為初審、複審及決審。初審由各學系、所、中心、組、體育室分別組成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複審由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組成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人文社會科學院含體育教師)。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

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由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分別定之。

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應訂定其教師升等辦法，並依照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審查所屬教師之升等事項。

前項教師升等辦法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施行。前項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另定之。

第四條 本校教師升等，應檢具下列各項文件，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議。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乙表)一份。
- 二、代表著作及其中文摘要(若為合著須附合著證明)及參考著作。
- 三、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表。
- 四、送審著作。具有計畫案、專利、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成果教師，得另填產學合作績效表，列為參考資料隨同送審著作審查。

前項第四款送審著作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送審著作分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各三份)，代表著作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以專利或技術移轉案所寫成之技術報告作為升等代表著作，學校須為該專利或技轉案之所有權人。
- 二、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

參考

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

審人

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 三、送審著作以已出版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者為限。詩詞、音樂、繪畫及小說等作品，必須連同其他專著或論文送審。
- 四、送審著作不得為中小學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劄記、日記、傳記、翻譯品及其他非學術性著作。但應用科技類以技能為主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替代著作送審。
- 五、用外國文字撰寫之代表著作或論文，必須附加中文提要。
- 六、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該著作何部分為升等候選人之貢獻，並須由合著人簽章證明。
- 七、所送著作之性質，應與其任教科目相同。

八、升等候選人如係教授外國語文者，其所送之著作，亦須以該外國語文字撰寫。

第五條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下列項目審查之；

一、著作成績佔百分之七十。

二、教學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

第六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審查，得選擇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提出申請，但不得連續二學期提出申請。

本校教師升等著作校外審查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辦理。

本校教師升等著作校外審查，每位申請人之著作外審，送六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

以技術報告或藝術類科作品送審者，審查委員應儘量遴選兼具實務經驗者擔任。必要時亦得遴選未具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但其成就具備公認相當教授水準者擔任之，包括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或與產業相關之研究機構相當教授級之研究員。

人事室應於七月或一月底前提請召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決審。審查標準如下：

一、甲標為提請升等教師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著作成績五位達七十分，平均達八十分，其中並有四位審查成績達八十分，且其教學服務成績達八十分者，應為通過升等之決議。

二、乙標為提請升等教師未達前款標準，但其著作成績及教學服務成績加權平均達七十分者，應將外審結果通知各申請教師，並請申請教師至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列席說明。通過升等之決議以參加投票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之。

三、丙標為提請升等教師之著作成績及教學服務成績加權平均未達七十分者應為未通過升等之決議。

第七條 本校教師升等，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應於學期結束前報請教育部請領證書。在請領證書期間，照規定仍以原職級任教及支領薪給。經教育部核定通過後，再補發正式聘書。

第八條 本校教師提請升等未獲通過者，仍應依本辦法之規定重新辦理升等。

第九條 本校教師以學位申請升等者，準用新聘辦法辦理。

第十條 本校兼任教師之升等準用本校專任教師升等有關之規定。

兼任講師升任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六年以上，兼任助理教授升任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六年以上，兼任副教授升任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六年以上。

前項任教年資之計算，專任一年視為兼任兩年。並以教師登記證書記載起資年月為準。

第十一條 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

現職人員，且繼續任教而未中斷，且有授課機會者，得依原教師分級辦理升等。

以博士學位升等者，除該學位須符合認可規定外，仍應依照修正分級後之副教授要求水準，將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外審。

第十二條 教師資格送審之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有偽造、變更、登載不實或著作、作品、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查證屬實，五年內不得提教師升等，並依相關規定予以處置。

第十三條 決審不通過者申請複審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校應用技術相關領域以技能為主之專任教師，得以多元升等之應用技術類升等方式提出申請，其作業要點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作業要點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p>第二條</p> <p>本學院擬請升等之各級教師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應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或加權後平均值在 4.0 以上，且須分別合於下列之規定：</p> <p>一、在校服務成績優良，並至少有二篇與本學院教學研究相關之論文發表於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刊物者。</p> <p>二、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u>教學服務成績優良</u>，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p> <p>三、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u>教學服務成績優良</u>，具有<u>相當</u>價值之專門著作。</p> <p>四、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u>教學服務成績優良</u>，具有<u>相當</u>價值之專門著作。</p>	<p>第二條</p> <p>本學院擬請升等之各級教師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應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或加權後平均值在 4.0 以上，且須分別合於下列之規定：</p> <p>一、在校服務成績優良，並至少有二篇與本學院教學研究相關之論文發表於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刊物者。</p> <p>二、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p> <p>三、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具有相當價值之專門著作。</p> <p>四、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具有相當價值之專門著作。</p>	<p>依 1030123 海人字第 1030001279 號令發布之校教師升等辦法修正。</p>
<p>第四條</p> <p>本學院教師符合第二條所列之條件者，得選擇<u>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u>檢齊下列各項文件，由各系、所主管核轉初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u>但不得連續二學期提出申請</u>。</p> <p>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乙表)一份。</p> <p>二、代表著作及其中文摘要(若為合</p>	<p>第四條</p> <p>本學院教師符合第二條所列之條件者，得於每年一月一日(或七月一日)前，檢齊下列各項文件，由各系、所主管核轉初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但每學年以一次為限。</p> <p>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乙表)一份。</p>	<p>依 1030123 海人字第 1030001279 號令發布之校教師升等辦法修正。</p> <p>條次依序遞延</p>

<p>著須附合著證明)及參考著作。</p> <p>三、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表。</p> <p>四、送審著作。具有計畫案、專利、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成果教師，得另填產學合作績效表，列為參考資料隨同送審著作審查。</p> <p>前項第四款送審著作須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送審著作分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各三六份)，代表著作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以專利或技術移轉案所寫成之技術報告作為升等代表著作者，學校須為該專利或技轉案之所有權人。</p> <p>二、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p> <p>三、送審著作以已出版或已為接受且出具相關出版證明。</p> <p>四、用外國文字撰寫之代表著作或論文，必須附加中文摘要。</p> <p>五、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該著作何部分為升等候選人之貢獻，並須由合著人簽章證明。</p> <p>六、所送著作之性質，應與其任教科目相關。</p>	<p>二、代表著作及其中文摘要(若為合著須附合著證明)及參考著作。</p> <p>三、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表。</p> <p>四、送審著作。具有計畫案、專利、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成果教師，得另填產學合作績效表，列為參考資料隨同送審著作審查。</p> <p>前項第四款送審著作須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送審著作分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各三份)，代表著作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以專利或技術移轉案所寫成之技術報告作為升等代表著作者，學校須為該專利或技轉案之所有權人。</p> <p>二、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p> <p>三、送審著作以已出版或已為接受且出具相關出版證明。</p> <p>四、用外國文字撰寫之代表著作或論文，必須附加中文摘要。</p> <p>五、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該著作何部分為升等候選人之貢獻，並須由合著人簽章證明。</p> <p>六、所送著作之性質，應與其任教</p>	
--	--	--

	科目相關。	
刪除	第八條 研究成果與著作之計分項目如下： 一、論文著作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二、外審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三、論文演講成績：佔百分之二十。	依 1030123 海人字第 1030001279 號令發布之 校教師升等 辦法修正。
第八條 <u>研究成果與著作</u> 計分標準： 一、一般原則： (一) 研究論文計分(如計分刊物別)。 (二) 一般著作不計分。 二、計分刊物別： 三、 <u>研究成果與著作</u> 成績超過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算。	第九條 論文著作計分標準： 一、一般原則： (一) 研究論文計分(如計分刊物別)。 (二) 一般著作不計分。 二、計分刊物別： 三、論文著作成績超過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算。	條次、文字修正
刪除	第十條 外審成績：擬升等教師著作應送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並取三位外審成績平均之。如有二位外審成績均低於七十分者，不再審議。	依 1030123 海人字第 1030001279 號令發布之 校教師升等 辦法修正。
刪除	第十一條 論文演講成績：由參與複審委員評分，並平均之。	依 1030123 海人字第 1030001279 號令發布之 校教師升等 辦法修正。
第九條～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第十六條	條次修正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

【修正前】

中華民國 79 年 4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3 年 4 月 28 日全院問卷統計通過部分條文修正
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03 日院務會議通過部分條文修正
中華民國 87 年 04 月 28 日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13 日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03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17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02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9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06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1 月 04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25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0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5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17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01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1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8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4 日海生院字第 1020018429 號令公布

第一條 本學院教師升等之審查除依照教育部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外，悉依本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學院擬請升等之各級教師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應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或加權後平均值在 4.0 以上，且須分別合於下列之規定：

- 一、在校服務成績優良，並至少有二篇與本學院教學研究相關之論文發表於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刊物者。
- 二、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具有相當價值之專門著作。
- 四、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具有相當價值之專門著作。

前項所稱最近三年教師教學評鑑成績之計算，係依本校教學評鑑辦法第七條之規定，以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經加權計算(大學部必修科目每科加 0.5

分，大學部選修科目每科加 0.3 分，超過總分以滿分計）後之平均值，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不含五位以上合開課程、服務學習及專題討論等課程）。各系（所）如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

第三條 本學院擬請升等之教師須經審查，其計分項目如下：

- 一、研究成果與著作成績：佔百分之七十。
- 二、教學與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

第四條 本學院教師符合第二條所列之條件者，得於每年一月一日（或七月一日）前，檢齊下列各項文件，由各系、所主管核轉初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但每學年以一次為限。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乙表)一份。
- 二、代表著作及其中文摘要（若為合著須附合著證明）及參考著作。
- 三、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表。
- 四、送審著作。具有計畫案、專利、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成果教師，得另填產學合作績效表，列為參考資料隨同送審著作審查。

前項第四款送審著作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送審著作分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各三份)，代表著作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以專利或技術移轉案所寫成之技術報告作為升等代表著作，學校須為該專利或技轉案之所有權人。
- 二、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 三、送審著作以已出版或已為接受且出具相關出版證明。
- 四、用外國文字撰寫之代表著作或論文，必須附加中文摘要。
- 五、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該著作何部分為升等候選人之貢獻，並須由合著人簽章證明。
- 六、所送著作之性質，應與其任教科目相關。

第五條 本學院教師升等程序如下：

- 一、初審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複審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 二、複審依本辦法審議之。出席委員需達總數之三分之二始得開議，未達出席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同意者，即為被否決。被否決者得於接到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知，於兩週內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覆議一次。

第六條 教師資格送審之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有偽造、變更、登載不實或著作、報告

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查證屬實，不受理其教師升等申請。

第七條 本學院複審以第三條各項之總分為一百分：講師升助理教授須七十分以上，助理教授升副教授須七十五分以上，副教授升教授須八十分以上，始得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八條 研究成果與著作之計分項目如下：

- 一、論文著作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 二、外審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 三、論文演講成績：佔百分之二十。

第九條 論文著作計分標準：

一、一般原則：

- (一) 研究論文計分(如計分刊物別)。
- (二) 一般著作不計分。

二、計分刊物別：

(一) 學術期刊論文：

1. 投稿當年該學術刊物為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或Engineering Index (EI)引用者，論文所刊登之期刊在該領域前百分之十五(含)者，計30分；前百分之三十(含)者，計25分；百分之三十以後者，計20分。
2. 非SCI、SSCI或EI之學術性期刊計12分。如該刊物前七年內，有三年為教育部或國科會獎助出版者或經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同該領域專家學者認為審查嚴格之刊物，計16分。
3. 前述刊物之Short Paper (Communication Note)減半計分。
4. 三國以上正式之國際會議而有全文印刷報告者，計6分。
5. 共同著作者之計分：
 - (1) 共同著作者為兩人或三人，不計其排名先後均同樣計分。
 - (2) 共同著作者為四人至五人，除第一作者及責任(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外，其餘減半計分。
 - (3) 共同著作者為六人以上者，除第一作者及責任(通訊)作者外，其餘三分之一計分。
 - (4) 升等之代表作，須為第一作者或責任(通訊)作者。

(二) 專利與技術移轉：

1. 專利為發明者，分數計16分，新型者，分數計12分。獲二國以上專利，計分以二倍計算。
2. 技術移轉，計20分。

3.專利且技術移轉，計24分。

4.技轉金大於新台幣五十萬之技術移轉，計32分。

5.本項計分須在本校任職期間研究所獲得之成果，且須以本校名義發表或登錄。

(三)上述計分著作應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之規定，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之著作或研究成果。

三、論文著作成績超過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算。

第十條 外審成績：擬升等教師著作應送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並取三位外審成績平均之。如有二位外審成績均低於七十分者，不再審議。

第十一條 論文演講成績：由參與複審委員評分，並平均之。

第十二條 教學與服務成績之計分項目如下：

一、教學成績：佔百分之六十。

二、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第十三條 教學與服務成績考核評分項目依照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審查所屬教師之升等事項。

第十四條 兼任教師之升等準用專任教師升等有關之規定。

兼任講師升任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六年以上，兼任助理教授升任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六年以上，兼任副教授升任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六年以上。

前項任教年資之計算，專任一年視為兼任兩年。並以教師登記證書記載起資年月為準。

第十五條 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且繼續任教未中斷，且有授課機會者，得依原教師分級辦理升等。

以博士學位升等者，除該學位需符合認可規定外，仍應依照修正分級後之副教授要求水準，將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外審。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

【修正後】

中華民國 79 年 4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3 年 4 月 28 日全院問卷統計通過部分條文修正
 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03 日院務會議通過部分條文修正
 中華民國 87 年 04 月 28 日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13 日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03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17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02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9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06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1 月 04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25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0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5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17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01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1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8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4 日海生院字第 1020018429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6 日院務會議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學院教師升等之審查除依照教育部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外，悉依本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學院擬請升等之各級教師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應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或加權後平均值在 4.0 以上，且須分別合於下列之規定：

- 一、在校服務成績優良，並至少有二篇與本學院教學研究相關之論文發表於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刊物者。
- 二、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教學服務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三、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教學服務成績優良，具有相當價值之專門著作者。
- 四、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教學服務成績優良，具有相當價值之專門著作者。

前項所稱最近三年教師教學評鑑成績之計算，係依本校教學評鑑辦法第七條之規定，以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經加權計算（大學部必修科目每科加 0.5 分，大學部選修科目每科加 0.3 分，超過總分以滿分計）後之平均值，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不含五位以上合開課程、服務學習及專題討論等課程）。各系（所）如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

第三條 本學院擬請升等之教師須經審查，其計分項目如下：

一、研究成果與著作成績：佔百分之七十。

二、教學與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

第四條 本學院教師符合第二條所列之條件者，得選擇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檢齊下列各項文件，由各系、所主管核轉初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但不得連續二學期提出申請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乙表)一份。

二、代表著作及其中文摘要（若為合著須附合著證明）及參考著作。

三、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表。

四、送審著作。具有計畫案、專利、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成果教師，得另填產學合作績效表，列為參考資料隨同送審著作審查。

前項第四款送審著作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送審著作分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各三六份)，代表著作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以專利或技術移轉案所寫成之技術報告作為升等代表著作，學校須為該專利或技轉案之所有權人。

二、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三、送審著作以已出版或已為接受且出具相關出版證明。

四、用外國文字撰寫之代表著作或論文，必須附加中文摘要。

五、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該著作何部分為升等候選人之貢獻，並須由合著人簽章證明。

六、所送著作之性質，應與其任教科目相關。

第五條 本學院教師升等程序如下：

一、初審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複審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二、複審依本辦法審議之。出席委員需達總數之三分之二始得開議，未達出席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同意者，即為被否決。被否決者得於接到院教師評審委

員會通知，於兩週內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覆議一次。

第六條 教師資格送審之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有偽造、變更、登載不實或著作、報告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查證屬實，不受理其教師升等申請。

第七條 本學院複審以第三條各項之總分為一百分；講師升助理教授須七十分以上，助理教授升副教授須七十五分以上，副教授升教授須八十分以上，始得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八條 研究成果與著作計分標準：

一、一般原則：

(一) 研究論文計分(如計分刊物別)。

(二) 一般著作不計分。

二、計分刊物別：

(一) 學術期刊論文：

1. 投稿當年該學術刊物為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或Engineering Index (EI)引用者，論文所刊登之期刊在該領域前百分之十五(含)者，計30分；前百分之三十(含)者，計25分；百分之三十以後者，計20分。

2. 非SCI、SSCI或EI之學術性期刊計12分。如該刊物前七年內，有三年為教育部或國科會獎助出版者或經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同該領域專家學者認為審查嚴格之刊物，計16分。

3. 前述刊物之Short Paper (Communication Note)減半計分。

4. 三國以上正式之國際會議而有全文印刷報告者，計6分。

5. 共同著作者之計分：

(1) 共同著作者為兩人或三人，不計其排名先後均同樣計分。

(2) 共同著作者為四人至五人，除第一作者及責任(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外，其餘減半計分。

(3) 共同著作者為六人以上者，除第一作者及責任(通訊)作者外，其餘三分之一計分。

(4) 升等之代表作，須為第一作者或責任(通訊)作者。

(二) 專利與技術移轉：

1. 專利為發明者，分數計16分，新型者，分數計12分。獲二國以上專利，計分以二倍計算。

2. 技術移轉，計20分。

3. 專利且技術移轉，計24分。

4. 技轉金大於新台幣五十萬之技術移轉，計32分。

5. 本項計分須在本校任職期間研究所獲得之成果，且須以本校名義發

表或登錄。

(三) 上述計分著作應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之規定，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之著作或研究成果。

三、研究成果與著作成績超過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算。

第九條 教學與服務成績之計分項目如下：

一、教學成績：佔百分之六十。

二、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第十條 教學與服務成績考核評分項目依照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審查所屬教師之升等事項。

第十一條 兼任教師之升等準用專任教師升等有關之規定。

兼任講師升任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六年以上，兼任助理教授升任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六年以上，兼任副教授升任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六年以上。

前項任教年資之計算，專任一年視為兼任兩年。並以教師登記證書記載起資年月為準。

第十二條 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且繼續任教未中斷，且有授課機會者，得依原教師分級辦理升等。

以博士學位升等者，除該學位需符合認可規定外，仍應依照修正分級後之副教授要求水準，將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外審。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7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海生字第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遴選系主任，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系主任之產生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本系成立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
- 第三條 本系系主任候選人應具備系上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與高尚品德。
- 第四條 本系遴選系主任時，由本系系務會議推舉具教授資格之人選五至七人成立遴選委員會，並由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遴選委員名額不足時，則由本系系務會議推薦系外具教授資格之人選由主任委員聘任之。但系主任候選人不得為遴選委員會之委員，遴選委員會須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得主動推薦符合資格之適當人選參與遴選。
- 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系主任結果推薦得票數最高之二至三人送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 第七條 本系系主任綜理系務，聘期為三年，以不連任為原則，本系系主任如為續任，應經本系系務會議三分之二以上人數同意後，報請校長續聘之。
- 第八條 本系系主任因故出缺至新任系主任到任前，代理系主任由校長自具副教授資格以上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至新聘之系主任到職止。
- 第九條 系主任因重大事由經系務會議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決議後，得由學院院長陳報校長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 第十條 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不得兼任系主任。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定位 (1020513 院務會議修正)
具有宏觀海洋特色之教學與研究並重之學院

發展願景
培育具備生命科學兼具人文素養與應用能力的專業人才，並致力結合卓越相關跨領域海洋科學技術及產業的研發，肩負推動海洋生命科學永續發展的重大使命。

發展目標 (長程)

1、培育以海洋為特色之生命科學人才
2、塑造卓越創新之教學特色
3、發展跨領域科技之國際地位
4、厚植相關科技產業之合作與結盟

策略方針一
培養多元能力具國際競爭力之學生

1. 鼓勵系所建立績效學習組織，定位卓越化。(2-7)
2. 建構精英人才培育平台，吸收資優生入學，培育跨領域智能，厚植教學、科研和產業實力。(1-7)
3. 塑造院系所願景，加強多元化及跨領域學程，紮實基礎課程，激發創新，自我超越和領導統御能力。(2-7)
4. 營造英語教學環境與開設英語教學課程。(1-7)
5. 推動國內外相關學院之策略聯盟及雙聯學位，促進師生交流互訪。(1-7)

策略方針二
營造優質且完備的學習與研究環境

1. 維護學術自由，提倡包容多元的學風。(1-7)
2. 講究科技、人文並重之全人完整教育體制，及建立教學相長之師生互動模式。(1-7)
3. 建立電子化教學環境，完備教學、實習和科研空間，充實學習和科研儀器設備。(1-7)
4. 建構校友、學長和研究室之家族聯誼，及推動老師、學生、家長之互動機制。(2-7)
5. 推動校園之認領和社區之互動。(1-7)

策略方針三
發展海洋生命科學與新科技領域的學習與研究

1. 規劃院系所重點科研和產學項目。(2-8)
2. 以院系所重點科研和產學為中心，推動跨領域或學門之科技研究。(2-8)
3. 推動整合型研究，獎勵跨領域、跨校或國際合作。(2-8)
4. 定期舉辦研習會及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2-7)
5. 延攬優質人才，建構優質人才任用、升遷、獎勵體制。(2-7)
6. 建構科技資訊電子化平台，促進資訊網路化。(1-7)

策略方針四
推動國際化之教學與科研合作

1. 獎勵英語教學。(1-7)
2. 建立獎勵平台，鼓勵師生推動國際化之教學與科研合作。(1-7)
3. 協助研究成果發表和專利申請。(1-8)
4. 促進國內外名校之交流、參訪和交換合作。(1-7)
5. 建構校際聯盟和雙學位之獎勵機制。(1-7)

策略方針五
推動產官學合作與產業結盟

1. 院系所開設產業講座，邀請產業專家參與教學。(2-7)
2. 加強師生與業界之互訪交流，成立就業部落格。(2-7)
3. 建立科研技術轉移機制。(1-7)
4. 各系所規劃科技產業化之項目及其策略。(2-7)
5. 推動與國內外產業的結盟，強化回饋社會機能。(1-7)
6. 強化實驗動物中心之功能，將成果產業化。(8)

執行單位	(1)學校行政部門 (7)生技所	(2)學院 (8)校院系各級中心	(3)食科系	(4)養殖系	(5)生科系	(6)海生所
------	---------------------	---------------------	--------	--------	--------	--------

定位 (1020513 院務會議修正)
具有宏觀海洋特色之教學與研究並重之學院

發展願景
培育具備生命科學兼具人文素養與應用能力的專業人才，並致力結合卓越相關跨領域海洋科學技術及產業的研發，肩負推動海洋生命科學永續發展的重大使命。

發展目標 (長程)

- 1、培育以海洋為特色之生命科學人才
- 2、塑造卓越創新之教學特色
- 3、發展跨領域科技之國際地位
- 4、厚植相關科技產業之合作與結盟

策略方針一
培養多元能力具國際競爭力之學生

1. 鼓勵系所建立績效學習組織，定位卓越化。(2-6)
2. 建構精英人才培育平台，吸收資優生入學，培育跨領域智能，厚植教學、科研和產業實力。(1-6)
3. 塑造院系所願景，加強多元化及跨領域學程，紮實基礎課程，激發創新，自我超越和領導統御能力。(2-6)
4. 營造英語教學環境與開設英語教學課程。(1-6)
5. 推動國內外相關學院之策略聯盟及雙聯學位，促進師生交流互訪。(1-6)

策略方針二
營造優質且完備的學習與研究環境

1. 維護學術自由，提倡包容多元的學風。(1-6)
2. 講究科技、人文並重之全人完整教育體制，及建立教學相長之師生互動模式。(1-6)
3. 建立電子化教學環境，完備教學、實習和科研空間，充實學習和科研儀器設備。(1-6)
4. 建構校友、學長和研究室之家族聯誼，及推動老師、學生、家長之互動機制。(2-6)
5. 推動校園之認領和社區之互動。(1-6)

策略方針三
發展海洋生命科學與新科技領域的學習與研究

1. 規劃院系所重點科研和產學項目。(2-7)
2. 以院系所重點科研和產學為中心，推動跨領域或學門之科技研究。(2-7)
3. 推動整合型研究，獎勵跨領域、跨校或國際合作。(2-7)
4. 定期舉辦研習會及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2-6)
5. 延攬優質人才，建構優質人才任用、升遷、獎勵體制。(2-6)
6. 建構科技資訊電子化平台，促進資訊網路化。(1-6)

策略方針四
推動國際化之教學與科研合作

1. 獎勵英語教學。(1-6)
2. 建立獎勵平台，鼓勵師生推動國際化之教學與科研合作。(1-6)
3. 協助研究成果發表和專利申請。(1-7)
4. 促進國內外名校之交流、參訪和交換合作。(1-6)
5. 建構校際聯盟和雙學位之獎勵機制。(1-6)

策略方針五
推動產官學合作與產業結盟

1. 院系所開設產業講座，邀請產業專家參與教學。(2-6)
2. 加強師生與業界之互訪交流，成立就業部落格。(2-6)
3. 建立科研技術轉移機制。(1-6)
4. 各系所規劃科技產業化之項目及其策略。(2-6)
5. 推動與國內外產業的結盟，強化回饋社會機能。(1-6)
6. 強化實驗動物中心之功能，將成果產業化。(7)

執行單位	(1)學校行政部門	(2)學院	(3)食科系	(4)養殖系	(5)生科系	(6)海生所
	(7)校院系各級中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院務發展計畫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6 日院務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3 月 04 日院務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4 月 21 日至 97 年 05 月 05 日問卷調查
 中華民國 97 年 05 月 14 日院務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5 月 29 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4 月 12 日院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2 日院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07 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15 日系所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7 月 27 日系所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9 月 14 日系所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2 日系所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21 日系所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13 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06 日系所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院務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自我定位

具宏觀海洋特色之教學與研究並重之學院。

貳、設立宗旨（1030506版本）

本學院設立宗旨主要在培育海洋生態與生物、生物科技、資源保育、養殖技術與經營管理、資源利用與安全、食品科學與營養、食品與流通管理等之研究專業人才，並從事生命科學領域之教學、研究與服務。

參、發展願景（1030506版本）

培育具備生命科學兼具人文素養與應用能力的專業人才，並致力結合卓越相關跨領域海洋科學技術及產業的研發，肩負推動海洋生命科學永續發展的重大使命。

肆、發展目標

培育以海洋為特色之生命科學人才，塑造卓越創新之教學特色，發展跨領域科技之國際地位，厚植相關科技產業之合作與結盟。

伍、重點特色（1030506版本）

本學院結合海洋生物、水產養殖、生物科技、食品科學等相關領域，致力海洋水產之科學研究、產業發展與人才培育為特色，研發重點涵蓋水生生物生理與生態、生物多樣性、魚蝦貝類病理、環境適應和內分泌調控、水域生物技術、水產繁養殖、資源利用與食品安全、水產活性物質開發等，以提升我國海洋水產之科學研究水準，發展以海洋為特色之產業。

陸、教育目標

一、增進學生人文素養及社會責任感：配合學校培養學生增進人文素養，並具有良好

的正確情緒管理及正確學術研究倫理觀念，讓學生面對問題有正確見解及行動力，和社會有正面之互動，產生社會責任感。

- 二、**厚植學生生命科學與技術相關領域專業知能**：整合各系所教學研究產學服務資源，增進校內外學術、產學互動環境，有效率培養學生水域生物相關領域基礎能力和專業知能。
- 三、**培養學生為產官學專業人才**：開設產官學講座，建立產官學溝通平台，加強師生與業界之互訪交流及推動與國內產業結盟，產業提供學生見習機會，學校適時回饋產業，學校課程則結合政府政策與社會脈動，教學上著重理論與實務兼俱，以減低學生就業時的衝擊與不適，並為海洋生命科學相關產官學儲備專業技能與生態環境關懷並蓄之人才。
- 四、**培育學生跨領域規劃及創新能力**：組織跨系所、院、校研究團隊，強化研發能量及競爭力，配合國際潮流，掌握產學趨勢，促成前瞻創新研發，打造優質研究環境，引導學生學習及具備多元化規劃創新能力，培育學生就業優勢和能力。
- 五、**提昇學生國際化視野**：招收國際學生，推動全程英語教學，成立國際學分學程，辦理國際研究會，配合國際交流，建構校際聯盟和雙學位獎勵機制，鼓勵學生國外遊學，培養具國際觀的學生。

柒、基本素養

培育學生「具備生命科學視野與人文素養」(101.1.21 系所主管會議定案後，沿用至 102.8.6 系所主管會議至今)。

捌、核心能力

使學生「具備國際競爭之生命科學專業能力、創新能力、分析與解決問題的能力及社會關懷能力」(101.1.21 系所主管會議定案後，沿用至 102.8.6 系所主管會議至今)。

玖、策略行動 (1030506版本)

- 一、**培養多元能力具國際競爭力之學生**：加強海洋為特色的教學、研究與服務，整合院內與校內外資源，吸引優質生與提高境外生入學，強化英語教學和學習環境，加強多元化及跨領域學程，推動國內外產業實習，促進師生國際交流。
- 二、**營造優質且完備的學習與研究環境**：尊崇學術自由學風，建構學習型組織，深根基礎課程，科技與人文兼重的全人教育學習，充實教學與實驗實習環境，加強多元化及跨領域學程，推動校友間、校內師生間、家長間之互動關懷機制。
- 三、**發展海洋生命科學與新科技領域的學習與研究**：規劃重點科研和產學合作項目，推動跨領域及整合型的產官學計畫研究，提升包含國際性的合作，舉辦研習會及國際學術研討會，強化學術策略聯盟及雙聯學位，推動國際教學研究平台。
- 四、**推動國際化之教學與科研合作**：獎勵英語教學與國際化之教學與科研合作，協助研究成果發表、技術移轉和專利申請，促進和國內外(尤其海大已加入台北聯合大學系統)大學之間的師生交流合作及校際資源互享，增加雙連學位等學習機會。
- 五、**推動產官學合作與產業結盟**：院系所開設產業講座，邀請業界專家參與教學，整合

院內的專業教研與產業交流合作，提昇國內產業科技發展及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力，建立科研技術轉移機制。推動與國內外產業的結盟，強化回饋社會機能。

拾、標竿學習 (1030506 版)

本學院現階段整體係以日本東京海洋大學海洋科學部為學習標竿，由於該校為日本海洋相關科學之著名大學，下設有海洋科學部、海洋工學部和海洋科學技術研究所。海洋科學部含有海洋環境學科、海洋生物資源學科、食品生產科學科和海洋政策文化學科，其中海洋生物資源學科、食品生產科學科和海洋科學技術研究科與本學院專業領域吻合，因此本學院以東京海洋大學海洋科學部為指標。以下為本學院與學習標竿之比較：

項目	日本東京海洋大學海洋科學部	本校生命科學院
系所	食品生產科學科、海洋環境學科、海洋生物資源學科、海洋政策文化學科。	食品科學系、水產養殖學系、生命科學系、海洋生物研究所、生物科技研究所。
練習船	海鷹丸、神鷹丸、青鷹丸、汐路丸。	海研二號、海生號。
相關單位	電子顯微鏡室	電子顯微鏡中心
成員	教授 46 位、准教授 51 位、助教授 22 位、講師 1、講座教授 1 位、講座准教授 1 位。	教授 35 位、副教授 18 位、助理教授 17 位、講座教授 5 位。
發展願景	以提供對海洋知識、保護及利用之全面性教育與研究方向。藉著科學研究加深對海洋的瞭解，以及保護和恢復海洋環境以鞏固海洋生物資源被做為食物科用之穩定性。進而加強海洋供應之食物安全，開發和評估新的海洋資源做為食物的可能性。	培育具備生命且兼人文素養與應用能力的專業人才，並致力結合卓越相關跨領域海洋科學技術及產業的研發，肩負推動海洋生命科學永續發展的重大使命。
研究領域	1.海洋生物 2.海洋環境化學 3.物理與環境繪製 4.海洋環境技術 5.漁業科學 6.水產養殖 7.食品科學 8.食品技術 9.海洋政策與國際文化 10.海洋科用與管理	1.水生生物生理生態與生物多樣性。 2.魚蝦貝類病理。 3.環境適應和內分泌調控。 4.水域生物技術。 5.水產繁養殖。 6.食品科學、食品加工與食品安全。 7.資源利用與水產活性物質開發。
產學合作	成立 Office of Liaison and Cooperative	成立下列研究中心，專責推動產學

	<p>Research (OLCR)，專責推動產學合作。</p>	<p>合作：</p> <p>1.校級研究中心：</p> <p>(1) 創新育成中心。</p> <p>(2) 海洋中心。</p> <p>(3) 臺灣藻類資源應用研發中心。</p> <p>2.院級研究中心：</p> <p>(1) 生物技術教學與研究中心。</p> <p>(2) 陸生動物實驗中心。</p> <p>3.系級研究中心：</p> <p>(1) 食品工業研究與服務中心。</p> <p>(2) 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暨檢驗中心。</p> <p>(3) 水生動物實驗中心。</p> <p>(4) 電子顯微鏡中心。</p>
--	----------------------------------	---

拾壹、中長程發展規劃 (1030506 版)

一、教學

- (一) 邁向教學卓越，配合學校增加數位化設施，提升學生數位學習環境及能力，改善系所教學品質，加強院共同必修課程，並由優質教師負責授課。
- (二) 鼓勵學生修習通識課程，參與本校藝文中心活動，善加圖書館資源，利用課餘時間閱讀，增進學生人文素養。
- (三) 利用本校諮商輔導組專業與資源，宣導並建立學生良好的正確情緒管理。配合時事及時教導學生正確學術研究倫理觀念，讓學生面對問題有正確見解及行動力，並產生社會責任感。
- (四) 各系所完成課程學習地圖架構，提供相關職業養成教育的建議，做為學生學習參考依據。
- (五) 推動跨系所學分承認，引導學生修習跨系所課程，增加學生多元整合知識。
- (六) 強化本學院生物技術學程、海洋生物多樣性學程、分子細胞學程、生物資訊學程、應用化學與生物學程等既有學程，增強跨領域教學團隊，並推動成立保健生技學程、水產科技國際學分學程具競爭力之新學程，並鼓勵學生修習跨院學程。
- (七) 成立化學教學小組、生物教學小組、生物技術學教學小組等共同課程教學團隊，續推動成立微生物、生物化學、細胞生物等教學小組。
- (八) 鼓勵學生修習生命科學及技術證照或證書等認證課程，擴展就業之選擇性。
- (九) 結合本校海洋中心，推動建立共同教室、實驗室和貴儀中心的共享機制。

- (十) 加強校外教學、實習和觀摩的整合，提高學生參觀實習產業之互動關係。
- (十一) 開設產官學講座，建立產官學溝通平台，提升學生對政策的敏感度，結合社會脈動，使學生從學校步入社會就業順利接軌。
- (十二) 積極推動全程英語授課，開設國際學分學程，宣傳吸引國際學生入學，營造英語教學環境，並與國外學校建立雙學位制度，鼓勵學生赴學外學習，增進學生之國際交流。
- (十三) 鼓勵大學生參與教育部計畫並進入研究室學習，實施五年一貫學習制度，提供資優生提早參與研究與產學合作。
- (十四) 舉辦生命科學與技術前瞻科技產學講座，增加產學合作機會。
- (十五) 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並鼓勵師生出國進修學習，透過學術交流，充實新穎趨勢領域的知識。
- (十六) 邀請院士和國際大師來院授課或演講，使學生學習大師級之風範，進而延攬或培育出生命科學與技術領域特聘及講座教授。

二、研究

(一) 研究目標及方向：(1030506 版)

- 1、【水生生物生理生態與生物多樣性】：珊瑚礁生物多樣性、龜山島海底溫泉生物多樣性、綠蠵龜生態保育、海洋甲殼類生物多樣性、海洋藻類及微細藻類之生理生態、海洋黴菌之生理生態、鯨鰻之生理生態、嗜高溫菌海洋細菌之酵素基因特性及應用、海洋橈足類生理生態、臺灣及海南島之溪流及海洋底棲魚類多樣性、東海浮游植物基因表現與環境交互作用。
- 2、【魚蝦貝類病理】：魚蝦貝類疾病之形成機制和種類、魚蝦貝類之免疫系統、魚蝦貝類抗體與抗病毒之應用、免疫刺激物及疫苗研發與應用。
- 3、【環境適應和內分泌調控】：環境因子對魚蝦貝類生長、生理和內分泌影響、環境變遷對魚蝦貝類生長、生理和內分泌影響。
- 4、【水域生物技術】包括：抗氧化相關 cDNA 及酵素技術表現與應用、生物奈米材料與奈米金屬聚合物之合成、分子生物醫學研究、藻類醱酵、海洋生物毒及其功能性蛋白質和基因體之研究與應用、螢光魚基因調控，穩健發展以水域生物科技為核心之創新研究技術。
- 5、【水產繁養殖】：循環水養殖技術、水產飼料、深層水養殖、觀賞魚之研究和育種、箱網養殖技術、魚蝦貝類繁養殖、水產種苗。
- 6、【食品科學、食品加工與食品安全】：藻類發酵產品、海藻多醣利用、膠原蛋白利用、幾丁質與幾丁質聚醣利用、海洋生物毒、食品流通與風險評估、奈米技術、食品安全與品質管理、產銷履歷驗證、生理代謝與膳食療養。
- 7、【資源利用與水產活性物質開發】：藻類生質能源、深層水利用、海洋生

物活性物質開發、保健食品素材探討與應用。

(二) 發展策略：

- 1、成立研究團隊及研究中心，研提海洋生物資源永續利用之群體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推動整合型研究計畫，以提升生物資源開發利用之發展，繼續強化海洋的特色，並積極爭取大型、整合型研究計畫。
- 2、增進和校友及產業界互動，促進產學合作機會，有效整合產學資源，提昇國內產業科技及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力。
- 3、邀請國內外著名學者專家來校演講，訪問或擔任客座教授，積極延攬國內外傑出人才。
- 4、舉辦國內、國際研討會，促進學術交流，並加強與國內外研究機構建立合作關係，推動跨校及國際合作。
- 5、加強與本校相關領域教學與研究資源之結合與利用。
- 6、積極與其他研究單位、他校進行的跨領域群體計畫研究，例如結合中央研究院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及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之人力與設備資源，以細胞生物學、發育生物學、生醫奈米、功能性基因體與蛋白質體學四大面向，奠立水域生物科技之創新研究技術。